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6號

原告 玖樂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景堯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複代理人 卓詠堯律師

被告 賴威成

訴訟代理人 林鈺雄律師

劉哲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6,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1年4月8日具狀減縮請求之金額為40萬6,808元，且於111年6月14日當庭以言詞捨棄供擔保為假執行之聲請，此有該書狀及審理筆錄附訴字卷第283頁、簡字卷第19頁可參），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為合法，揆諸上開

規定，應予准許。再原告減縮後請求之金額，已低於50萬元，本院並於111年4月14日審理期日當庭諭知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參訴字卷第301頁)，且更改分案字別，附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109年6月5日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衛生局)簽立「線上戒菸影片製作勞務採購」契約(下稱衛生局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為新北衛生局製作線上戒菸影片。原告並就該影片製作一事，再於109年7月17日與被告簽立「線上戒菸教育影片製作外包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進行影片編導，拍攝高規格影片、動畫置入及協助調整至驗收完成，總金額為23萬元。被告後即陸續替原告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影片」拍攝，擔任導演一職，負責整部影片從開始拍攝到後製階段至影片完成。然被告於110年3月間因訂金交付等細節未與原告達成共識，隨即於4月間消極未產生進度，經原告催促，被告仍一再拖延，而拒絕契約之給付，後被告竟於110年5月11日委請律師發存證信函給原告，表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主動放棄系爭合約而終止契約，且歸還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為6萬9,000元(票據號碼為WB0000000號)之遠期支票1紙(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及系爭支票)，並通知原告已製作並交付原告之影片著作權為被告所有，原告不得加以使用。

(二)因被告拒絕給付並終止系爭契約，致使原告匆促商請其他業者接手，而遲延將影片交付新北衛生局，嗣經新北衛生局於110年9月1日進行驗收完畢，並僅同意扣除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因新冠肺炎導致無法履行契約之72日不計入違約期間，其餘違約期間，新北衛生局表示仍會依衛生局契約向原告請求賠償，賠償款項並將自原告應取得的報酬款中加以扣除。故自應認原告確因被告拒絕給付及終止契約而產生損害，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新北衛生局將向原告請求之

01 逾期違約金15萬5,346元（自新北衛生局110年4月9日函文送
02 達原告之日〈即110年4月14日〉起至110年9月1日影片驗收
03 完成止共計140日，扣除新北衛生局同意扣除之72日，以每
04 日2,285元計算【 $2,285 \text{元} \times (140 - 72) = 15 \text{萬} 5,346$ 】。原告嗣
05 雖已更正起算日為110年4月15日，但未更改計算式及計算後
06 之金額，故在此仍記載原告更正前之計算式）。如認因新北
07 衛生局尚未對原告計罰，亦請鈞院依民法第222條之規定，
08 審認原告因此所受損害金額。

09 (三)又原告除將遭新北衛生局計罰違約金之損害外，被告甚至扣
10 住部分影片製作素材，致使原告需重新尋覓廠商重新製作實
11 驗影片素材，花費3萬元，以及重新製作動畫素材，花費2萬
12 元，共計5萬元。另因影片須重新拍攝，第一次拍攝之內容
13 以及支出經費皆因被告無故終止契約而耗損，包含場地洽租
14 拍攝、安排演員演出之酬勞支付、拍攝衍生之計程車費、停
15 車費、雜支等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9至52所示，共計20萬1,6
16 42元（編號1-8部分共計支出12萬450元部分可續用，不在請
17 求之列），被告亦應就此填補原告損害。(四)故因被告拒不履
18 行契約而有拒絕給付之情，並曾於通話內容中向原告承辦人
19 員表示「收到款項我才會再動作喔」等語，嗣更拒絕與原告
20 承辦聯絡，且直接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契約，致原
21 告受有「逾期交付新北衛生局之違約金15萬5,346元」、
22 「動畫與影片素材委請其他廠商重製費用合計5萬元」、
23 「前次拍攝費用耗損20萬1,462元」等，合計共40萬6,808元
24 之損害。準此，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
25 請求被告就此負賠償責任。

26 (四)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減縮之聲明所示。

27 二、被告部分：

28 (一)兩造確有簽立系爭契約，且原告本應依契約第6條之約定，
29 於簽約後立即給付6萬9,000元之報酬，卻遲未給付，但被告
30 並未因此停止承攬工作之進行，仍依約履行契約義務，並先
31 行墊付所有費用，並依約完成影片拍攝交付被告審核，惟原

01 告後經被告催告仍未給付6萬9,000元，被告直至110年4月27
02 日始收受原告開立之系爭遠期支票，被告就此即委請律師發
03 系爭存證信函終止契約在案，被告自不再負任何契約上責
04 任。

05 (二)縱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不合法而仍負契約責任，惟原告請
06 求金額仍屬無據：

07 1.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確已遭新北衛生局裁罰違約金數額，原告
08 須有因被告之行為，而遭計罰並如數給付完畢，始受有伊所
09 稱之損害。

10 2.原告另所稱之費用支出，均為合約履行所應支出之成本，與
11 被告是否有違約無關，況原告既未依約給付被告任何報酬，
12 顯難認原告此受有損害。甚者，原告所提出附表一編號48部
13 分之服裝道具3,594元之款項，係被告所支出，後因原告要
14 求被告提出發票，被告始將該部分發票交付原告，但原告並
15 未給付任何款項給被告，卻於本案訴訟中主張該款項為其所
16 支付，並認屬其損害，顯屬無據。至附表一編號49至52部分
17 更無法自原告提出之單據資料，確認與系爭影片之製作有何
18 相關，原告逕予請求，實無理由。

19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
20 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不爭執事項：

22 (一)原告前於109年6月5日與新市衛生局簽立衛生局契約，約定
23 由原告負責為新北衛生局製作線上戒菸影片，原告並應於10
24 9年12月30日完工，新北衛生局則曾以110年4月29日函覆原
25 告稱「原告應盡速完成修正，逾期違約金將以該局110年4月
26 9日新北衛健字第1100612030號函送達原告起算(該函文係於
27 110年4月15日送達原告)，並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
28 日依契約價金總額3%計算逾期違約金」；另該局於110年6
29 月30日發函同意自110年5月15日起至宣布解除疫情警戒第三
30 級之日止之期間不計算逾期違約金，而該第三級警戒則至11
31 0年7月26日止，此有新北衛生局函文、新聞稿、衛生局契

約、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及送達證書等資料附本院卷第35頁至41頁、第125頁至257頁、第329頁至第331頁可參。

(二)原告於109年7月17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進行影片編導，拍攝高規格影片、動畫置入及協助調整至驗收完成，契約總金額為23萬元，有該契約書附訴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可參。

(三)被告於110年4月27日收到由原告所簽發發票日為110年6月30日之系爭遠期支票，被告並於110年5月11日委請朱立人律師發系爭存證信函給原告，表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主動放棄系爭合約而終止契約，且隨函歸還系爭支票，並通知原告已製作並交付原告之影片著作權為被告所有，原告不得加以使用，有系爭存證信函附訴字卷第25頁至第29頁可參。

(四)原告於110年5月6日與竹林三間影像有限公司簽立契約，約定由該公司「拍攝紙菸VS電子煙花實驗影片」、「依影片增補內容清單進行容串接及製作」、「後製配合影音內容剪輯、資料母片字幕(中文字)及後製修正」等內容，總價為3萬元。原告另於110年9月28日與訴外人呂京霓、傅煜凱簽立契約，約定由其等依提供之配音檔案內容製作個別小天使、惡魔動畫，總價為2萬元等情，有上開契約附訴字卷第43頁至第46頁可參。

四、本院判斷：原告主張被告拒絕履行系爭契約並片面終止契約，致原告須遭新北衛生局計罰違約金，且須重新製作影片，更有已支出之費用因無法續用而受損，故訴請被告給付損害賠償，被告則以前開情詞為辯，是本案之爭點應為：(一)系爭契約第6條所約定簽約後先支付總金額30%(6萬9,000元)部分，是否有約定給付期限？原告就此有無遲延給付之情形？(二)系爭契約是否因被告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而終止在案？原告是否可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茲分敘如下：

(一)系爭契約第6條所約定簽約後先支付總金額30%(6萬9,000元)部分，是否有約定給付期限？原告就此有無遲延給付之

情形？

1.經查，參以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方式係記載：「簽約後先支付總金額30%：6萬9,000元，尾款70%：161,000元於驗收後開立兩個月票期」，依其文義應係指簽約後立即支付該頭期款6萬9,000元。原告就此雖主張該部分款項乃未定期限，須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催告原告給付，原告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始付遲延給付責任等語，惟參以系爭契約第2條之合約期限為：「自甲方（即原告）通知次日起，三周共21日曆天」，並非須長期進行之承攬期限，是若兩造於訂約後，原告隨即通知被告進行影片製作，而合約履行期間復僅有21日曆天，即有可能在被告依原告於訴訟中所主張應催告限期給付頭期款後，原告實際應給付頭款之期限屆至時，該影片已將近完成、或已完成而進入驗收階段，失去先為給付之意義，此顯與一般契約訂約實務相違。是佐以上開合約期限之約定，該所謂「簽約後先支付總金額30%：6萬9,000元」之時間，應屬立即給付，或至多延至原告通知被告開始進行影片製作之時。

2.再查，參以原告所提出其所屬承辦人員黎文禎與被告(DR. WILSON)間之對話內容，可知黎文禎係於110年3月31日通知被告「我們已購製好拍片道具，想跟你確認下方便出機拍攝時間，我們好安排臨演假YOUTUBET通告」（參訴字卷第19頁），可認原告應係於當日通知被告開始履約，故原告自應於當日給付6萬9,000元之頭期款予被告。若原告非於該日始通知被告開始履約，而係於100年3月31日之前，則原告應給付頭期款之日期則應更早於110年3月31日。而被告亦已於110年3月31日之對話內容中先表示：「是說我的訂金先結一下」、嗣於110年4月1日之對話內容中再表示：「(但是最少先把我訂金結一結吧，這個當初就已經講好的事情)、(你們在趕，沒收訂金，我也是這樣出人出機拍了)、(訂金沒給我，素材也沒給我，卻打來念我把影片放著，想怎麼樣，實在不太對吧)」等語，而黎文禎於110年3月31日對於被告要

01 求給付頭款一事，未為任何回應，直至110年4月1日，始對
02 被告之說明加以回覆，並要求被告給提出訂6萬9,000元之發
03 票給原告進行請款流程，但亦未對被告所稱【當初就已經講
04 好】一事，提出反駁，更未要求被告給付相當期間始給付該
05 頭期款。是綜合上開說明，足認兩造所約定應先為給付之頭
06 款6萬9,000元，非如原告所主張為未定期限之給付，實應於
07 簽約後立即給付，至遲亦應在原告通知被告開始履約時(即1
08 10年3月31日或更早之前)加以給付。

09 3.再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
10 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11 此為民法第320條所明定。原告雖主張係因被告遲至110年4
12 月9日始交付頭期款之發票，原告所屬員工黎文禎始於110年
13 4月26日之對話內容中，通知被告將寄出6萬9,000元之頭款
14 費用，嗣被告並已於110年4月27日收受系爭發票日為110年6
15 月30日之遠期支票，並無遲延給付頭期款之情形。然因被告
16 已於110年4月29日之對話中告知黎文禎「票6月30日未免太
17 久」(參訴字卷第22頁)，應認被告並不同意以收受該支票
18 之時即認頭期款已為清償，則原告之頭期款給付部分，須至
19 110年6月30日系爭支票兌現後始可認為清償完畢。被告後於
20 110年5月11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表示因原告遲付頭期款，故
21 依約終止契約，並隨函檢還系爭支票予原告，亦如上開不爭
22 執事項所載。準此，可認在被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
23 約時，原告對於被告應給付之頭期款已有遲延給付之情形。

24 4.況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2項係約定：「外包專案總價：23
25 萬元」、「其他(實報實銷)，需附上發票、收據或相關證明
26 文件」(參訴字卷第15頁)，當可認兩造於訂約時，就原契
27 約總價23萬元(包括其中6萬9,000元之頭款)，已約定被告
28 並不須先提出發票始得請求，除非超出該總價23萬以外部
29 分，因屬實報實銷，被告始須先行提出發票供原告審核確認
30 後，原告再加以給付。是原告主張關於頭期款部分，依原告
31 與承包商之業務實務，仍須被告提出發票加以請款，原告始

01 須給付，並因被告係於111年4月9日始提出頭期款之發票，
02 原告始會於110年4月26日寄發系爭支票予被告，故認其並無
03 遲延給付部分，即無足採。況縱認被告有先行提出發票請款
04 之義務，且該頭期款確實未定期限，須待被告催告後始可確
05 認清償時限，然在被告於110年3月31日、110年4月1日催告
06 原告給付頭期款，並於110年4月9日提出發票後，原告並未
07 立即給付，而係遲於110年4月26日始開立發票日為110年6月
08 30日之系爭遠期支票做為給付，此顯逾催告後應給付之相當
09 期間，被告復已於111年4月29日之對話內容中表示未予同意
10 此等給付方式，仍應認原告有遲延給付頭期款之情形。

11 (二)系爭契約是否因被告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而終止在案？原告是
12 否可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3 1.按「繼續性契約，若當事人之一方發生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
14 時，雖無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但對於不履行契約之債務
15 人，債權人對於將來之給付必感不安，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6 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契
17 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
18 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契約終止
19 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
20 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
21 在而定。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
22 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
23 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
24 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
25 之契約關係。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力，終止前
26 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效力，自不待言」，最高法
27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2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8 字第279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查，本案原告確有遲延給
29 付頭期款之情形，已如上述，經被告催告後，再經被告以系
30 爭終止契約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亦不否認
31 確有收受此信函，合先敘明。再關於定作人遲付承攬報酬

者，民法承攬規定中雖無承攬人可據以終止契約之情形，而系爭契約復無就此特別約定承攬人之意定終止權，但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已約定：「乙方(即被告)若主動放棄則該合約主動失效，甲方便不予支付任何款項」，應可認定係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約定承攬人之意定終止權，則被告因原告遲付契約頭期款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於110年5月11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並經原告收受無誤，該終止之意思表示自屬合法有效，系爭契約業經被告合法終止在案，被告於契約終止後，自無庸再繼續履行契約內容。

2. 又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64條第1、2項所明定。是查，兩造既簽立系爭契約，並約定原告應於簽約後立即給付頭期款6萬9,000元，該頭期款之給付即與被告後續履行契約間，即有同時履行抗辯之關係，如原告未先為給付頭期款，被告自得拒絕繼續履約之給付。而原告確遲至被告於110年5月11日寄發系爭終止契約之存證信函時，均未依約履行給付頭期款，顯有嚴重給付遲延之情形。而被告雖於簽約後，即開始依原告之指示履行系爭契約內容，然因被告已於110年3月31日、110年4月1日一再催告原告清償頭期款，原告仍未依約履行，致被告於110年4月26日向原告承辦人員表示「收到款項我才會再動作喔」及之後未再繼續履約，確於法有據，原告不得就此主張被告有拒絕給付之情形，並類推民法第226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告負契約終止後之損害賠償。

3. 況查，原告與新北衛生局係於109年6月5日簽立該衛生局契約，並約定應於109年12月30日完工；另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則係於109年7月17日簽立，然原告卻於110年3月31日或於110年1月8日（參訴字卷第19頁原證二之對話聯天紀錄）始要求被告開始進行履約，並因可歸責於原告之緣故而未給付頭

期款，致被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契約，更因原告未給付被告任何款項，而依約無法使用被告已製作之影片，則原告若因此須再重複支出影片、動畫製作費用合計5萬元及如附表一編號9至47之費用，自與被告無關。再原告於被告終止契約後，似亦未積極自行完成系爭衛生局契約，甚於新北衛生局於110年9月1日完成驗收後，始於110年9月28日與訴外呂就寬、傅煜凱訂製作動畫契約，則該契約是否真實，亦令人可議，縱為真實，該衛生局契約履約遲延部分，似與被告無關。是原告縱對新北衛生局確有履約遲延之問題，亦應認屬歸責於原告，而非被告；且原告亦自承新北衛生局尚未對之實際計罰，則本院自無從確定新北衛生局計罰與否及計罰金額，而無法認定原告就此確受有損害，且與被告有關，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實屬無據。

4.又關於如附表一編號48所示白襯衫3,594元部分，原告並不否認係由被告先行支付並交付收據予原告(參簡字卷第21頁)，但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全部款項既未曾給付被告過，則原告自不得以其持有該部分費用之收據，而認其已給付，且因被告拒絕履行契約而要求被告應給付同額之賠償金。

5.再關於如附表一編號49至52所示之支出，依原告所提相關發票收據資料，雖有部分記載「便當」、「水果」、「攝影棚」、「場地租金」等，但僅憑上開記載，實無法認與系爭契約之履行有直接相關，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仍屬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但被告卻拒絕給付，其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逾期交付違約金15萬5,346元」、「動畫與影片素材委請其他廠商重製費用5萬元」、「前次拍攝費用耗損20萬1,462元」等，合計共40萬6,808元之損害賠償，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劉寶霞